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财政部门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强化资金投入保障，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稳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切实增强。

**关键词：**社会保障；财政部门 **中图分类号：**F812

社会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发挥着民生保障安全网、收入分配调节器、经济运行减震器作用，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作出系列重大改革部署。各级财政部门积极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推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稳步扩大、保障水平逐步提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十四五”时期，全国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两项支出从2021年的5.3万亿元增加到2025年的6.5万亿元，五年合计安排30.2万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8.8万亿元、增长41.1%。

## 支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出台了一系列减负稳岗促就业措施，助力就业大局总体稳定。一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十四五”时期减轻企业负担超万亿元。二是支持重点群体就

业创业。整合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并扩大对象范围，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等政策，支持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加强对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三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并扩大受益范围，支持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统筹资金资源，支持对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健全职业培训补贴与就业挂钩机制，促进职业技能培训由“增量”向“提质”转变。四是支持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带动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整体提升。2021—2024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年均1200万人以上，调查失业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在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为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 推动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一)持续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一是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建立养老保险基本要素中央统一管理机制、

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以及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考核机制等“三个机制”。2022—2025年，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总规模超1万亿元，有效解决了部分地区基金当期缺口，促进基金平稳运行。二是稳步提高基本养老金标准。“十四五”时期，国家多次调整养老保险待遇，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升，中央财政持续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累计下达补助资金超5万亿元，确保广大老年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三是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平稳落地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

(二) 兜牢兜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一是推动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各地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分层分类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服务类社会救助及其他救助帮扶。二是兜牢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配合民政部指导各地建立统一的低保标准确定和调整机制，切实保障4000万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2021—2024年，全国农村、城市低保平均标准分别由每月530元、711元，提高到每月594元、798元。三是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调整完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进一步聚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四是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4年，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惠及1153.9万人，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中央的关心关爱。

(三)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一是支持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待遇。“十四五”时期，国家连续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持续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营造拥军优属良好社会氛围。二是推动优抚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支持各地开展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等，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优抚医院能力提升项

目，更好满足残疾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医疗和供养需求。

(四) 不断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一是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地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效能。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项目，推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开展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试点，减轻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构建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二是支持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建立育儿补贴制度，为家庭育儿提供基础性支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大范围、普惠式、直接性向群众发放民生保障现金补贴。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支持有关地市聚焦扩大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服务费用、提升托育安全水平，探索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路径。

(五) 着力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一是加快健全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制度。制定出台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的政策措施，紧扣财政职能，从预算管理、财务会计制度执行、账户管理、基金保值增值管理等方面明确财政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基金监管制度体系、维护基金安全。二是持续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和审核汇总流程，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责任，针对预决算汇审发现的问题，函请中央主管部门、中央有关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逐条核实整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管理，每月对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适时形成财政上报信息。每月向各省、有关中央单位和中央有关部门通报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督促指导地方加强对各险种基金收支跟踪监测和运行分析，及时研判基金运行中存在的区域性风险。

## 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一)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一是持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十四五”时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79元提高至99元，支持地方为全体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病患者及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支持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加强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二)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一是推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调动地方改革创新积极性，推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二是强化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开展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和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三是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支

持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等项目，持续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四是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中医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增效，组织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探索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有效路径。

(三)加强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一是持续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十四五”时期，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580元提高到700元，中央财政累计下达相关补助资金近2万亿元，支持各地稳定基本医保参保率，巩固提高保障水平。二是支持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各级财政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并对其经医保报销后仍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救助。三是支持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支持地方医保部门开展参保宣传、基金监管等工作，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改革任务。近年来，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持续稳定在70%和80%左右。■

责任编辑 陈璐萌

### 应知应会

##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名词释义

### 协同融通发展

#### 释义：

协同融通发展并非简单的企业间合作，而是以市场、资本、技术、信息等互通共享为基础，提升整体创新效率、产业链韧性和宏观经济稳定性的深度融合发展模式。

### 数字贸易

#### 释义：

数字贸易是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订购和交付为主要特征的贸易，包含数字订购贸易和数字交付贸易。

当前，全球数字贸易蓬勃发展，已成为国际贸易发展新趋势和经济新增长点。